

合同协议书

巩义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巩义市2023年农村公路安防设施提升工程（项目名称），已接受巩义市筑路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工程概况：该工程为2023年第二批农村公路安防设施提升项目，共涉及14个乡镇，80条道路，隐患里程80.794公里。此次公路交通安全设施提升包括交通标志、交通标线和护栏等。

1.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通用合同条款；
- （7）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8）技术规范；
- （9）图纸；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玖佰壹拾玖万伍仟柒佰肆拾叁元壹角伍分 (¥: 9195743.15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 李利勤。承包人项目总工: 路达。

5.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安全目标: 安全生产零事故。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进度款支付:按照《巩义市财政资金投资工程项目管理办法》(巩政办〔2021〕9号)文件要求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承诺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河南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等相关要求, 按时足额将农民工工资支付到位。

9.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 施工工期为 150日历天。

10. 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1. 本协议书一式 捌份, 合同双方各执 肆份。

12. 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巩义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址：巩义市新兴东路107号河大大厦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2024年1月10日

承包人：巩义市筑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址：巩义市北山口镇老井沟村

开户银行：河南巩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中支行

账号：00000021754370031012

日期：2024年1月10日